

A 股代码：601788 A 股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16-055

H 股代码：6178 H 股简称：光大证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8 月 22 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上午 10:30 在北京中国光大中心 A 座 1320 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8 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8 人。其中，刘济平先生、张立民先生、王文艺女士、李炳涛先生、黄琴女士现场参会，姜波女士授权委托刘济平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聂廷铭先生授权委托李炳涛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朱武祥先生授权委托刘济平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次监事会有效表决数占监事总数的 100%。本次监事会由公司监事长刘济平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召开监事会的规定，本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监事会审议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同意：

1、公司按中国境内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等要求编制的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A 股）。

2、公司按《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等要求编制的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业绩公告（H 股）。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合规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8 月 30 日